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对 2023年 与关联方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总金额为 58,477.81 万元,其中与天津津滨威 立雅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威立雅")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12.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需补充预计与津滨威立雅的日常关 联交易金额 3.087.50 万元。本次补充预计后,2023 年与津滨威立雅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金额为 3,500.00 万元。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 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新玲女士、王立林先生、赵力先生、侯双 江先生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 见和独立意见。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	关联人	关联交	关联交易	合同签订金额	截至 2023 年	上年发
别		易内容	定价原则	或预计金额	6 月发生金额	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 售产品、商 品	津滨威立雅	水费	物价文件	3,500.00	2,855.97	558.34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与津滨威立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58.34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号桥新乡路2号

注册资本: 126582.3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克增

营业范围:从事城市供水的经营、服务和投资;提供水务技术咨询及水务工程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津滨威立雅的总资产为3,943,305,995.48元,净资产为1,551,990,966.45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627,542,388.84元,净利润为68,972,891.65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津滨威立雅的总资产为3,913,622,492.32元,净资产为1,585,872,508.53元;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816,750,191.22元,净利润为33,826,421.59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费用及支付方式遵循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关协议由本公司下属公司与交易方协商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交易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